3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0.html)》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一、应税土地面积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html)第一条第一款）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html)第一条第三款）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2.html)第三条）

# 二、适用税额

当地适用税额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税土地所在地县级行政区的现行适用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html)第一条第四款）